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21〕51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优化 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口岸营商环境，实施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湛委办〔2021〕1号）要求，我局牵头制定了《湛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湛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工作方案



抄送：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江市商务局

2021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湛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湛委办〔2021〕1号）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口岸营商环境，实施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该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作为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实践，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突破口，作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的具体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确保2021年底我市口岸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达到全省前列水平，为我市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

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前，实现我市货物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 2.5 个小时，持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初步实现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口岸营商环境。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1. 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功能。

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各项应用功能在我市口岸应用上线，2021 年 9 月底前主要业务（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应用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加大科技投入，推进口岸设施设备建设升级和物流信息电子化，加快建设口岸物流协同平台，推动实现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流转，减少单证流转环节和时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湛江港集团）

（二）规范和降低口岸收费。

3. 完善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持续完善规范口岸收

费目录清单，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动态更新公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4. 开展口岸收费检查。加强对各企业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的指导检查，引导督促经营单位在经营现场显著位置及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及时查处违规自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乱收费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5. 加强新增收费项目监管。督促企业做好新增的口岸收费项目公示，新增收费项目须完成公示且无异议后方可实施收费，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6. 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收费优惠政策。严格实行国家关于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港口规费的收费优惠规定。继续实施免除海关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为仓储费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7. 推动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推动降低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三) 提高口岸通关服务水平。

8. 公开口岸经营服务作业时限。督促湛江港率先制定并公开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9. 公示口岸通关流程。支持口岸查验单位在口岸现场、口岸办事大厅、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各单位门户网站等公示通关作业流程、环节、时限、所需单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0. 优化口岸通关监管流程。深入推进“两步申报”“两段准入”、部分大宗散货“先放后检”、“船边直提”，实施预约通关，扩大“关税保证保险”应用范围，取消一批进口出口单证，建立申报容错机制。(牵头单位：湛江海关；配合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11. 探索推进智能口岸建设。加快推动“智慧港口”建设，推动关港联网，实现关港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港口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口岸通关服务水平，推广智能卡口、智能理货等应用，提升港口码头作业效率。实现企业 7x24 小时报关、口岸 7x24 小时预约通关、船舶 7x24 小时通航，企业跨境货物全天候通关。(牵头单位：湛江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港集团)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优化湛江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小组，由各有关部门分别安排 1 名分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1 名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协同推进我市口岸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协调，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认真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各项工作的时序进度和目标节点，狠抓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扎实有序落地实施、取得实效。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开展实际建立《湛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台账》，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台账报送市商务局。

（三）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市商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有关单位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的督导考核，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设立考核指标，实施全程监督、长效监督和节点监督，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湛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台账

附件

湛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台账

序号	主要措施	具体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步计划	备注
1	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功能	市商务局	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1 年 9 月				
2		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湛江港集团	2021 年 9 月				

3	规范和降低口岸收费	完善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市发展改革局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2021 年 6 月				
4		开展口岸收费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2021 年 6 月				
5		加强新增收费项目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6 月				
6		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收费优惠政策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2021 年 9 月				

7		推动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发展改革局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2021 年 9 月				
8	提高口岸通关服务水平	公开口岸经营服务作业时限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2021 年 6 月				
9		公示口岸通关流程	市商务局	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1 年 9 月				
10		优化口岸通关监管流程	湛江海关	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 9 月				
11		探索推进智能口岸建设	湛江海关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港集团	2021 年 9 月				